

##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暨终止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因侯友夫、蔡敏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蔡继东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赫宏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宏优”）提出终止交易的《通知函》，且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于2025年1月16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决定自2025年1月16日起终止《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友夫先生、蔡敏女士与蔡继东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赫宏优签署了《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目标股份为蔡敏女士及侯友夫先生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11,638,35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蔡继东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赫宏优，转让价格为每股3.40元。其中蔡敏女士转让99,588,45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92%；侯友夫先生转让12,049,907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8%。蔡继东先生受让82,226,592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37%；赫宏优受让29,411,765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3%。

同日，侯友夫与蔡继东、赫宏优签署了《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性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控制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侯友夫与蔡继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且《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完成交割之日起24个月。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且《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性协议》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侯友夫与蔡继东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控制协议暨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 二、本次交易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友夫、蔡敏与蔡继东及赫宏优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5年1月16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蔡敏

甲方2：侯友夫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1：蔡继东

乙方2：上海赫宏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1和乙方2合称乙方）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双方在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前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承诺和保证）均终止行使和履行。

2、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尚未履行的义务则不再继续履行，且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另一方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主张违约责任和任何权利。

3、《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约定的保密条款仍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意向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

4、双方同意，双方应就《关于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共同控制暨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事宜尽最大努力履行一切必要的手续，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承担必要的责任。

5、凡因签署、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侯友夫、蔡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终止协议转让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五洋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7日